

## 新聞稿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就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  
收購建議

2007年5  
月15日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的股份交易的披露：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詳情：

交易方	交易日期	買／賣	股份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後結餘
陳志安(註1)	2007年5月14日	賣	562,000	2.68	0
胡國良(註2)	2007年5月14日	賣	300,000	2.70	0

完

備註：

1. 陳志安先生是受要約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2. 胡國良先生是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即受要約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